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LF-WI-019

董事選舉辦法

2016.12.30 股東會通過

2019.6.18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改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任意要求檢附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

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六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同次選舉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八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第九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一) 被選舉人之姓名。

(二) 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一) 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 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舉人認為有分配選舉權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務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非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二)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五) 第九條應填寫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視、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有之情事者。

(六)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合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